未对回函差异事项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

2017 年 A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之一确认销售收入 3,700 万元， 形成应收账款 1,480 万元。 A 公司年审机构 B 事务所审计底稿显示， 应收账款函证该客户回函表示“由于设备承制方未能完成合同要求， 不具备付款条件， 此询证函仅用于已付款项的核对” ， 未直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。

针对回函差异事项， B 事务所审计底稿记录“已获取确认收入的终验单， 仅存在部分未完成， 不影响收入确认” 。 但后附的“终验单”实为“竣工单” ， “竣工单” 仅对设备安装事项予以确认， 未对终验收事项予以确认。 根据合同约定， 设备在安装完成后尚需经过调试、试运行才会进行终验， 所谓的“终验单” 确认事项与合同约定的终验事项存在差异。

B 事务所审计时未充分调查回函差异事项， 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和专业精神， 未考虑重要审计证据“终验单” 是否实际符合合同验收约定， 未考虑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。